巴中水利局

水行政许可技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巴中市水利局水行政许可技术评审专家选聘、管理，提高涉水行政审批技术审查的权威性、科学性、公正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专家的选聘及管理，由巴中市水利局行政审批科牵头负责、相关科室、直属单位协助。

**第三条** 评审专家专业设置3类，具体为水利类（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利工程管理、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土保持、农田水利工程、机电与金属结构工程）、工程造价类、地质类。

**第四条** 评审专家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身体健康，原则上不超过70岁，能够承担现场察勘及技术审查工作。

2、具有严谨、科学的态度，求实、负责的精神，能认真细致、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3、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社会信誉良好、无违法违纪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专业条件

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2、具有工程师职称且从事行业相关工作满10年；

3、取得注册工程师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满5年；

4、取得硕士学位且从事相关专业满5年；

5、未开展职称评定的，但熟练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相关政策，且从事水利行业相关工作满20年。

**第五条** 评审专家的选聘，采取公开征集、自愿申报、集中审查确定并统一公示。

征集范围为巴中市符合条件人员。

征集方式为在巴中市政府网站上统一发布征集公告；申报人员如实填写申请表及相关佐证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资料报送巴中市水利局指定邮箱；巴中市水利局集中审核确定名单后在巴中市政府、巴中市水利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入库。

**第六条** 对已入库的评审专家，每2年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复审不合格的，取消资格；对新具备专家条件的，每3年进行一次公开选聘补充。已入库专家若意愿退出专家库，可向巴中市水利局提出申请。

**第七条** 评审专家因技术审查尽责不到位、存在不廉洁审查行为、不按照约定时间参加评审的，由巴中市水利局依据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期间的劳务报酬、交通费等，按照有关规定支付。

**第九条** 局行政审批项目由行政审批科负责受理并进行符合性初审，符合条件的由行政审批科或委托相关业务科室组织专家评审。联合审批项目专家评审由局行政审批科组织。

**第十条**  项目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3人。单个事项需要的评审专家人数、专业要求，由该项目的业务承办科室提出。为提高工作效率，对同类型、同批次组织外业察勘的项目可由同一批专家担任评审专家。

**第十一条** 因专业、技术等原因，需要特邀专家的，由相关业务科室提出，报局领导同意。

**第十二条** 专家选取由行政审批科或委托相关业务科室在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分专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三条** 抽选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凡可能影响审查工作公正、公平原则的候选专家，不得参与项目评审。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巴中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